西湖区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

（试  行）

为支持有较强创新能力、较高成长性、较大发展潜力的瞪羚企业，特制定本扶持意见。

一、认定条件

    （一）瞪羚企业指从事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资源环境、高新技术改造的传统产业、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，具有增长速度快、发展前景好、科技含量高的成长型企业。

（二）财政级次在西湖区（含新迁入企业）、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且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法人企业，提交认定申请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到以下标准之一：

（1）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，年平均增速不低于25%；

（2）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、1亿元以下的，年平均增速不低于20%；

（3）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的，年平均增速不低于15%。

（4）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完全达到认定标准，但列入区上市辅导梯队的后备企业；

（三）瞪羚企业由企业申请，经镇街、平台初审，区发改经信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复审后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。瞪羚企业每年认定一次，认定当年有效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。支持申报、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重大课题和项目，按规定给予资金配套。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，可另行研究确定。

（二）保障企业发展空间。经认定的瞪羚企业，租用楼宇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，按照1元/天·平方的标准，给予生产经营用房房租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00平方米。企业享受租金补贴期内办公用房不得转租；对企业规模较大、税收贡献大、行业竞争力强、有明确上市计划，且建设资金有保障的瞪羚企业，创新产业用地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融资发展。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%贴息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西湖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、区科技金融风险池优先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担保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快速成长。以企业入选年度上一年对区财政贡献为基数，给予企业评定年度对区财政贡献新增部分50%的资助**，**专项资助企业用于研发创新、扩大投资和绿色发展，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：

（1）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。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30%予以资助。

（2）鼓励企业扩大投资。对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，可按其当年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最高20%的资助。

（3）鼓励企业绿色发展。对企业用于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，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50%的资助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享受政策的企业，注册地、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同一项目、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三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，须进行财政、税收清算，所享受的资助（奖励）全额退还。

（四）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（五）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。

（六）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，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（奖励）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，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（奖励）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。

        （七）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具体由区发改经信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